慈湖高新区铸造产能置换管理实施方案（修订版）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铸造产能的通知》（工信厅联装〔2019〕44号）等文件精神，按照《关于印发安徽省铸造产能置换管理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皖经信装备函〔2021〕126号）、《关于规范我市铸造产能置换工作的通知》要求，为做好我区铸造产能置换工作，现将慈湖高新区铸造产能置换管理实施方案修订如下。

 一、产能置换范围

2018年7月以来的新建铸造项目（含铸造工序）、改扩建涉及铸造熔炼设备建设项目，包括：2018年7月以来涉及熔炼设备的技术改造项目，企业自身熔炼设备进行改扩建的项目。时间以铸造企业项目备案时间计算。

二、产能置换程序

（一）产能退出

产能退出企业向高新区经贸部提出申请，申请材料经初审后正式行文报送市经信局，由市经信局联合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现场审查，通过审查后在市经信局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附件2），无异议的向社会进行公告。

申请退出产能企业需提供如下材料：

1.铸造产能退出申请（需注明具体工艺，附件5）；

2.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退出产能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及环评审批文件复印件；

4.对项目备案及环评手续无法佐证的熔炼设备，需提供铸造熔炼设备购置合同及发票复印件。

（二）产能置换

企业新上铸造项目前，应制定铸造项目产能置换方案（附件4中表格），并填写《铸造项目产能置换申请表》（附件3-1、3-2），提供有关材料，按逐级申报原则，向高新区经贸部提出申请，申请材料经管委会审核后行文报送市经信局。相关材料包括：

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2.置换产能双方签订的退出产能协议或合同复印件（企业自身置换除外）；

3.退出产能项目申报材料（详见“（一）产能退出”）；

4.退出产能公告。

利用地方政府铸造行业整治已退出铸造产能进行产能置换的，填写《铸造项目产能置换申请表》（附件3-1、3-3），并提供本条目中1、3、4材料。

（三）项目拆除

经贸部负责对退出产能项目拆除工作进行监督，并及时通知市经信局到场验收，确保熔炼设备及其配点设施拆除到位，对已拆除的项目收集视频、图片及说明等佐证材料。

（四）项目推进

铸造项目产能置换方案等申请材料经市级、省级经信部门审核、公示后，铸造项目企业需依据公告，依法办理项目备案和环评报批等手续，按期推进项目建设；未完成环评等相关手续的，项目不得开工；退出铸造产能未通过验收的，铸造项目不得投入生产。

三、有关要求

1.对违规新增铸造产能项目，须在2022年6月底前补齐铸造产能置换手续，逾期未补齐铸造产能置换手续的项目，依法依规予以关停。

2.对产能置换方案审核把关、监督落实等工作中存在失职、渎职等行为的个人，依法依纪追究相关责任。

3.本方案执行期间，如遇国家、省、市有关政策调整，以国家、省、市最新规定为准。

附件：1.铸造产能数量换算方法

2.退出产能公告

3.铸造项目产能置换申请表1、2、3

4.铸造项目产能置换方案公告

 5.铸造产能退出申请

附件1

铸造产能数量换算方法

1、铸铁产能数量=（熔炼设备公称容量）×73%（出品率）×24（小时）×22.5（每月工作日）×12（个月）x85%（设备开工率）

2、铸钢产能数量=（熔炼设备公称容量）×60%（出品率）×24（小时）×22.5（每月工作日）×12（个月）×85%（设备开工率）

3、有色铸造产能数量=（熔炼设备公称容量）×70%（出品率）×24（小时）×22.5（每月工作日）×12（个月）x85%（设备开工率）

注：铸铁、铸钢、有色铸造之间按照上述换算方法进行等量或减量置换。

附件2

退出产能公告（模版）

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铸造产能的通知》（工信厅联装〔2019〕44号）、《安徽省铸造产能置换管理实施办法》要求，现将\*\*企业退出产能情况予以公告，欢迎社会公众进行监督。

|  |
| --- |
| **退出产能情况** |
| 企业名称 |  |
| 退出产能项目名称 |  |
| 退出产能项目地点 |  |
| 真实合规有效熔炼设备名称、型号及数量 |  |
| 拟拆除熔炼设备名称、型号及数量 |  |
| 拟退出产能数（吨/年） |  |

附件3-1

铸造项目产能置换申请表（模板）

建设项目单位：（公章）

|  |
| --- |
| 建设项目情况 |
| 企业名称 |  |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项目名称 |  | 项目建设地点 |  |
| 拟建设内容（制造工艺类型） |  |
| 拟购置的熔炼设备名称、型号及数量（可附设备清单） |  |
| 项目计划总投资额（万元） |  | 项目拟建设产能数（吨/年） |  |
| 项目拟开工建设时间 |  | 项目拟投产时间 |  |
| 我司承诺申报的材料真实、合规、有效。如有违背以上承诺，愿意承担相关责任，同意主管部门将相关失信信息记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企业法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3-2

铸造项目产能置换申请表（模板）

退出产能单位：（盖章）

|  |
| --- |
| 退出产能情况 |
| 企业名称 |  |
| 退出产能项目名称 |  |
| 退出产能项目地点 |  |
| 拟退出的真实合规 有效熔炼设备名称、 型号及数量（可附设备清单） |  |
| 拟退出产能数（吨/年） |  | 设区市退出产能公告文件号 |  |
| 拟拆除到位时间 |  |
| 退出产能项目审批、 核准或备案文件文号 |  | 退出产能项目环评审批文件文号 |  |
| 我司保证退出的产能真实、合规、有效，退出的产能不存在法律纠纷。我司承诺在拆除到位时间前将退出产能的生产设备全部拆除到位。如有违背以上承诺，愿意承担相关责任，同意主管部门将相关失信信息记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 企业法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3-3

铸造项目产能置换申请表（模板）

退出产能主管部门：（盖章）

|  |
| --- |
| 退出产能情况 |
| 企业名称 |  |
| 退出产能项目名称 |  |
| 退出产能项目地点 |  |
| 拟退出的真实合规有效熔炼设备名称、 型号及数量（可附设备清单） |  |
| 拟退出产能数（吨/年） |  | 设区市退出产能公告文件号 |  |
| 拟拆除到位时间 |  |
| 退出产能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文号 |  | 退出产能项目环评审批文件文号 |  |
| 市级主管部门意见： 法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4

铸造项目产能置换方案公告

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铸造产能的通知》（工信厅联装〔2019〕44号）、《安徽省铸造产能置换管理暂行办法》要求，现将\*\*\*\*企业\*\*\*\*铸造项目产能置换方案予以公告，欢迎社会公众进行监督。

|  |
| --- |
| **建设项目情况** |
| 企业名称 | 所属设区市 | 项目名称 | 项目建设地点 | 拟购置熔炼设备名称、型号 及数量 | 拟建设产能 数（吨/年） | 拟开工建设时间 | 拟投产时间 |
|  |  |  |  |  |  |  |  |
| **退出产能情况**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所属设区市 | 项目名称 | 拟拆除设备地点 | 拟拆除熔炼设备名称、型号及数量 | 拟退出产能 数（吨/年） | 拆除到位时间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附件5

关于XXX公司铸造产能退出的申请

慈湖高新区经贸发展部：

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铸造产能的通知》（工信厅联装〔2019〕44 号）、《安徽省铸造产能置换管理实施办法》要求，现向贵局申请退出铸造产能（详见附表），我司保证退出的产能真实、合规、有效，退出的产能不存在法律纠纷。我司承诺在拆除到位时间前将退出产能的生产设备全部拆除到位。如有违背以上承诺，愿意承担相关责任，同意主管部门将相关失信信息记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

请予以审批。

企业法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退出产能情况 |
| 企业名称 |  |
| 退出产能项目名称 |  |
| 退出产能项目地点 |  |
| 工艺类型 | □铸铁 □铸钢 □有色铸造 |
| 真实合规有效熔炼设备名称、型号及数量 |  |
| 拟退出的真实合规有效熔炼设备名称、型号及数量（可附设备清单） |  |
| 拟退出产能数（吨/年） |  |
| 拟拆除到位时间 |  |
| 退出产能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文号 |  | 退出产能项目环评审批文件文号 |  |